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2月4日上午9时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韧女士、宋衍衡女士、欧阳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年产2.6万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在政府部门备案为准）投资协议书。项目占地约160亩（以实测为准），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10亿人民币（暂定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